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加快推进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中试项目进度，同时确保铝灰渣资源化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需委托有经验的单位开展铝灰渣市场调研工作，提供铝灰渣技术咨询服务，并为铝灰渣中试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中试项目技术服务及可研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正式将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及铝回收过程产生的二次铝灰渣列入了危废名录中，即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将一次铝灰渣纳入危废的基础之上，将二次铝灰渣新增为危废。

东莞市全市共有约 110 家产铝灰渣企业，其中年产生量 50 吨及以上的共有 15 家，2021 年上半年共产生铝灰渣 1506.77 吨，预计年产生量 2980.39 吨。目前，广东省危废平台能查到的合法企业有 14 家，其中拿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只有 4 家，均为危废安全填埋场，剩余 10 家为备案制或者

走水泥窑豁免，且东莞市目前无相关企业。为解决东莞市铝灰渣兜底处置问题，补齐东莞市目前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危废处置缺口，需建设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中试项目。

2. 技术与工艺路线

本项目确定以资源化制备液态聚合氯化铝为工艺总体方向。选择的技术工艺路线需满足以下内容：

- (1) 实现东莞铝灰渣的彻底无害化处理，不产生二次危废，过程中三废控制与循环利用手段完善，可以独自实现或招标方工业园区内无三废排放；
- (2) 实现铝灰渣资源化制备液态聚合氯化铝，基本达到产品执行标准（HG/T 5359-2018）；
- (3) 实现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可以达到相应产品执行标准，充分论证副产品具有稳定的销路或去向；
- (4) 充分考虑招标方现有场地情况、已有工艺路线、可共用设备等，优化设备配置合理性，最大程度提高工艺路线投资效益。

3. 项目建设内容

- (1) 建设制备液态聚合氯化铝的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中试项目，项目规模按照 5000 吨/年设计；
- (2) 购置安装满足工艺路线要求的工艺包和设备等；
- (3) 建设工艺设备的土建基础，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 (4) 购置安装铝灰渣资源化项目配套的仪器仪表、电气

设备和自控系统。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 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 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

1.1 服务内容

成交人须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详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 并收集与本技术服务相关的各类地形、气象、污染源等资料。

1.2 服务要求

按最新的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规范、导则要求收集开展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

2. 铝灰渣市场情况调研

2. 1 服务内容

成交人须对广东省铝灰渣产生情况进行调研，重点调研东莞市铝灰渣产生企业及产生情况。同时，充分分析评估广东省潜在的铝灰渣处置企业，作为项目今后市场拓展的重要依据。

3.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3. 1 服务内容

成交人须提供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采购人关注的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技术、检测分析、产品出路等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2 服务要求

成交人须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铝灰渣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指引文件，提供科学可行的技术咨询服务，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1 服务内容

(1) 编制《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中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论；项目建设背景；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概况；工艺方案选择及论证；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与环境监测；工程质量安全分析；投资估算；成本估算；结论与建议。

(2) 成交人需协助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事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

(3) 成交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书一式捌份，并加原文件（PDF+WORD）格式电子版光盘资料一套给采购人。

4. 2 服务要求

(1) 按最新的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规范、导则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报告需符合项目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评估需求。

(2) 成交人应当按照工作方案拟定的进度要求进行该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在获取主要资料后按照工作计划的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要求项目建设方案与采购人场地及设备现状、原料情况、项目需求、项目投资对应，方案先进、成熟且适用。

(4) 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4. 3 服务方式

(1) 编写项目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2) 提供项目整体规划和细化版项目投资预算。

五、进度要求

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在采购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需要的提资资料后，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项目整体规划和细化版

项目投资预算，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

六、报价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2、成交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整（¥32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3、成交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交付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160,0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

(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涵盖的相关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暂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

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18676393552。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

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